

## 嘉義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之法源依據。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裁量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於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明定裁處罰鍰之審酌事由、裁處罰鍰得酌量增減之依據。

# 嘉義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10900666801 號令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於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次數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經第五次令其立即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